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信隆”）和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田实业”）的通知，获悉东方信隆、康田实业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了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东方信隆于2017年11月28日质押给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22,16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55%），于2018年12月5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；康田实业于2017年11月28日质押给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14,82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37%），于2018年12月5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

二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集团”）持有的公司股份为709,136,962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.51%），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670,204,461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.55%）；阳光集团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为620,370,947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.32%），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579,732,752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.31%）；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为411,785,923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.17%），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384,253,422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.49%）。

（二）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本次解除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，采

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、补充质押、追加保证金等方式积极应对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解质押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解除质押申请受理回执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